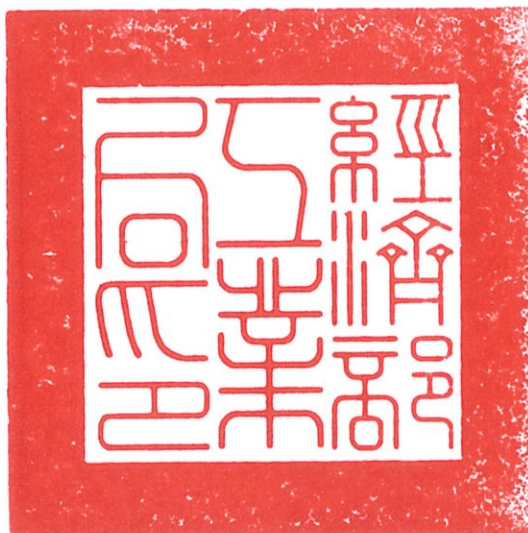


## 經濟部工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工知字第1110024463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局111年度「數位雲服務主題式研發補助計畫」之補助資格條件及補助科目範圍。

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第5條及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補助資格條件：本計畫由資訊服務業者提出申請，或由1家資訊服務業者主導，結合其他業者共同申請，應符合下列申請資格：

- (一)申請業者須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不含本國設立及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
- (二)申請業者不得有陸資投資，依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公告資料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進行認定。
- (三)申請業者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其公司淨值應為正值。
- (四)資訊服務業者應具有效期間內之「經濟部工業局資訊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證書」（IT類），或於公告收件截止日前完成能量登錄申請。
- (五)中小型製造業、中小型服務業者年營業收入應於新臺幣20億元以下，屬製造業者，須依法辦理工廠登記。

(六) 小微企業為經常僱用員工數9人以下之事業。

(七) 上述中小型製造業、中小型服務業者、小微企業，若曾獲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相關計畫補助者，不得申請本計畫。

## 二、補助科目範圍：

(一) 創新或研究發展人員之人事費。

(二) 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三) 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使用費、雲端設備租賃費及維護費。

(四) 無形資產之引進技術購買費、專利申請費。

(五) 委託研究、勞務或驗證費。

(六) 國內差旅費。

(七) 行銷推廣業務費。



局長 呂正華